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周丹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丹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丹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周丹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41.08 元/股	11,300 股	0.0067%

注：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丹	合计持有股份	45,360	0.0268	34,060	0.0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40	0.0117	8,440	0.0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20	0.0151	25,620	0.0151

注：1、减持预披露公告中周丹持有股份数量为 78,960 股，因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完成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周丹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实际为 45,360 股；

2、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总股本。具体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中，周丹女士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周丹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周丹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